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所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结合对公司以往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合理预测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做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持有47%股权的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担保中公司和北京筑医台共同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参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